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生物多樣性學程」設置及修讀要點

九十三年三月十七日農學院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本院鑑於生物多樣性科學在生命科學領域之重要性與日俱增，為強化本校學生之生物多樣性基礎專業訓練，並提升生物多樣性教學及研究水準，特依本校學程設置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學程由本校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負責規劃。
- 三、本學程分「基因及物種多樣性」、「生態系多樣性」及「生物多樣性永續利用」三類，每類課程至少需修讀三個科目，加上必修科目，合計 24 學分即可完成學程。學生須修滿規定之學分數，方可取得修讀學程證明，學程之課程規劃另訂之。
- 四、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目之學分數，併入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上限及各系規定之畢業最低總學分數。
- 五、修讀本學程之學生其修業年限不得延長，若修業年限屆滿而其主系應修最低畢業學分內，如有非必修之選修學分不足時，可以本學程學分數補足，以取得畢業資格。若學生已修畢本系應修畢業學分數，但尚未修畢學程課程時，得向註冊組申請延修，然亦不得超逾其修業年限。
- 六、學生修畢本學程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應於畢業典禮前二星期出具歷年成績單向本學院申請學程審核，經本院學程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核發『生物多樣性學程』證明書。
- 七、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但未修足本學程之學分，不得申請發給任何證明，但若修畢本學程學分（經審核通過後）而本系畢業學分未修畢之學生退轉學時，得在修業證明書或轉學證明書加註『生物多樣性學程』名稱。
- 八、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九、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生物多樣性學程」必選修科目表

課程種類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	課程原開設系及學期	備註
基礎課程	生物多樣性概論	必	2	通識教育中心，上下	
	生物多樣性實務	必	2	森林系，4上	93學年度新開設
基因及物種多樣性課程 28學分	(普通)(水產)微生物學及實習	選	3	農園系，1下 植保系，1上 養殖系，2下	
	作物育種學及實習	選	4	農園系，4上	
	森林野生動物學	選	2	森林系，1下	
	樹木學及實習	選	3	森林系，2上下	只計3學分
	植物分類學及實習	選	3	植保系，1下	
	真菌學及實習	選	4	植保系，2下	
	水生植物學及實習	選	3	養殖系，1下	
	魚類學總論	選	3	養殖系，1下	
生態系多樣性課程 20學分	林木生態生理學及實習	選	3	森林系，3上	
	植物與逆境	選	2	農園系，4上	
	森林生態學及實習	選	3	森林系，3上下	只計3學分
	田野生態學	選	2	森林系，4上	93學年度新開設
	生態系動態與功能	選	2	森林系，4下	93學年度新開設
	昆蟲生態學及實習	選	3	植保系，2上	
	魚類生態學	選	2	養殖系，2下	93學年度新開設
	河川生態學	選	2	養殖系，3上	93學年度新開設
生物多樣性永續利用課程 25學分	海洋生態學	選	2	養殖系，3上	
	野生動物生態學	選	2	生命科學系	未開設
	禽畜繁殖技術及實習	選	3	畜產系，3上	
	永續發展	選	2	通識教育中心，上	
	植物繁殖技術及實習	選	3	農園系，1下	

課程種類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	課程原開設系及學期	備註
	社區林業	選	2	森林系，3 上	
	台灣原生觀賞植物之利用	選	2	森林系，3 上	93 學年度 新開設
	珍稀植物保育技術	選	3	森林系，4 上	
	外來入侵種生態衝擊及防治	選	2	森林系，4 下	93 學年度 新開設
	保育生物學	選	2	森林系，4 下	93 學年度 新開設 與碩士班 合開
	生物防治	選	2	植保系，3 下	
	水污染生物學	選	2	養殖系，4 下	
	生態工法	選	2	水保系，4 上	95 學年度 新開設
備註	修讀本學程學生除了必修 4 學分外，需在 <u>基因及物種</u> 、 <u>生態系</u> 、以及 <u>永續利用</u> 三領域至少各選修 3 個科目，總共 24 學分即可完成學程之修課要求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實驗動物學程」設置及修讀要點

九十三年三月十七日農學院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本院鑑於實驗動物管理之重要性與日俱增，為強化本校學生對實驗動物管理之基礎專業訓練，並提升實驗動物管理之水準，特依本校學程設置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凡本校學生皆可申請修讀本學程。
- 三、學生須修滿規定之所有課程，方可取得修讀學程證明，學程之課程規劃另訂之。
- 四、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目之學分數，併入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上限及各系規定之畢業最低總學分數。
- 五、修讀本學程之學生其修業年限不得延長，若修業年限屆滿而其主系應修最低畢業學分內，如有非必修之選修學分不足時，可以本學程學分數補足，以取得畢業資格。若學生已修畢本系應修畢業學分數，但尚未修畢學程課程時，得向註冊組申請延修，然亦不得超逾其修業年限。
- 六、學生修畢本學程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應於畢業典禮前二星期出具歷年成績單向本學院申請學程審核，經本院學程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核發『實驗動物學程』證明書。
- 七、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但未修足本學程之學分，不得申請發給任何證明，但若修畢本學程學分（經審核通過後）而本系畢業學分未修畢之學生退轉學時，得在修業證明書或轉學證明書加註『實驗動物學程』名稱。
- 八、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九、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農學院 「實驗動物學程」 必選修科目表

課程種類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	課程原開設系所及學期	備註
基礎課程 9學分	禽畜解剖生理學及實習	必	3/1	畜產系，1下	畜產系學生
	動物營養學	必	2	畜產系，2下	
	遺傳學及實習	必	2/1	畜產系，2下	
	獸醫生理學及實習	必	4/2	獸醫系，2上下	獸醫系學生
	獸醫免疫學及實習	必	2/1	獸醫系，3上	
專業課程 13學分	實驗動物學	必	2	獸醫系，1下	
	實驗動物飼養管理	必	2	畜產系上學期	
	實驗動物飼養管理實習	必	1	畜產系上學期	
	動物福利	必	2	畜產系下學期	
	實驗動物保健	必	2	獸醫系下學期	
	實驗動物保健實習	必	1	獸醫系下學期	
	獸醫公共衛生學	必	3	獸醫系，4下	
備註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保健食品學程」設置及修讀要點

九十三年三月十七日農學院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本院鑑於保健食品在生命與農業科學領域之重要性與日俱增，為強化本校學生之保健食品基礎專業訓練，並提升保健食品教學及研究水準，特依本校學程設置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凡本校學生皆可申請修讀本學程。
- 三、本學程不分組，學生須修滿本學程規定之所有課程，方可取得修讀學程證明，學程之課程規劃另訂之。
- 四、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目之學分數，併入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上限及各系規定之畢業最低總學分數。
- 五、修讀本學程之學生其修業年限不得延長，若修業年限屆滿而其主系應修最低畢業學分內，如有非必修之選修學分不足時，可以本學程學分數補足，以取得畢業資格。若學生已修畢本系應修畢業學分數，但尚未修畢學程課程時，得向註冊組申請延修，然亦不得超逾其修業年限。
- 六、學生修畢本學程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應於畢業典禮前二星期出具歷年成績單向本學院申請學程審核，經本院學程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核發『保健食品學程』證明書。
- 七、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但未修足本學程之學分，不得申請發給任何證明，但若修畢本學程學分（經審核通過後）而本系畢業學分未修畢之學生退轉學時，
- 八、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九、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保健食品學程」必選修科目表

課程種類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	課程原開設系所及學期	備註
專業課程 20 學分	食材與保健科學概論	選	3	食品系 下學期	n
	機能性食品理論與應用	選	2	食品系 上學期	n
	新產品開發與實習	選	3	食品系 4 上	
	發酵生產技術與實習	選	3	食品系 4 上	
	食品生物技術產業與經營	選	2	食品系 下學期	
	科技英文閱讀	選	3	應外系 3 下	
	食用菌栽培技術	選	2	植保系 3 上	
	食品免疫學	選	2	食品系 下學期	n
備註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發酵學程」設置及修讀要點

九十三年三月十七日農學院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本院鑑於生命科學領域之生物科技知識日新月異，為強化本校學生對微生物生物技術在食品製造上應用之基礎專業訓練，並提升微生物應用技術教學及研究水準，特依本校學程設置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凡本校學生皆可申請修讀本學程。
- 三、本學程不分組，學生須修滿本學程規定之所有課程，方可取得修讀學程證明，學程之課程規劃另訂之。
- 四、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目之學分數，併入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上限及各系規定之畢業最低總學分數。
- 五、修讀本學程之學生其修業年限不得延長，若修業年限屆滿而其主系應修最低畢業學分內，如有非必修之選修學分不足時，可以本學程學分數補足，以取得畢業資格。若學生已修畢本系應修畢業學分數，但尚未修畢學程課程時，得向註冊組申請延修，然亦不得超逾其修業年限。
- 六、學生修畢本學程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應於畢業典禮前二星期出具歷年成績單向本學院申請學程審核，經本院學程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核發『發酵學程』證明書。
- 七、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但未修足本學程之學分，不得申請發給任何證明，但若修畢本學程學分（經審核通過後）而本系畢業學分未修畢之學生退轉學時，得在修業證明書或轉學證明書加註『發酵學程』名稱。
- 八、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九、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農學院 「醱酵學程」 必選修科目表

課程種類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	課程原開設系所及學期	備註
專業課程 21學分	微生物檢驗技術	選	2	食品系 3 下	
	微生物檢驗技術實習	選	1	食品系 3 下	
	醱酵生產技術	選	2	食品系 4 上	
	醱酵生產技術實習	選	1	食品系 4 上	
	官能品評學與實習/感官品 評學與實習	選	3	食品系 4 下	
	機能性食品理論與應用	選	2	食品系 上學期	n
	食品生物技術產業與經營	選	2	食品系 下學期	
	酵素在食品科技之應用	選	2	食品系 上學期	n
	食用菌栽培技術	選	2	植保系 3 下	
	食用菌栽培技術實習	選	1	植保系 3 下	
	畜產微生物學	選	2	畜產系 2 上	
	畜產微生物學實習	選	1	畜產系 下學期	
備註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生態旅遊學程」設置及修讀要點

九十三年三月十七日農學院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本院鑑於生態資源永續發展與休閒遊憩教育之重要性與日俱增，為強化本校學生對生態旅遊之基礎專業訓練，並提升生態休閒遊憩產業服務之水準，特依本校學程設置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凡本校學生皆可申請修讀本學程。
- 三、學生須修滿規定之所有課程，方可取得修讀學程證明，學程之課程規劃另訂之。
- 四、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目之學分數，併入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上限及各系規定之畢業最低總學分數。
- 五、修讀本學程之學生其修業年限不得延長，若修業年限屆滿而其主系應修最低畢業學分內，如有非必修之選修學分不足時，可以本學程學分數補足，以取得畢業資格。若學生已修畢本系應修畢業學分數，但尚未修畢學程課程時，得向註冊組申請延修，然亦不得超逾其修業年限。
- 六、學生修畢本學程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應於畢業典禮前二星期出具歷年成績單向本學院申請學程審核，經本院學程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核發『生態旅遊學程』證明書。
- 七、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但未修足本學程之學分，不得申請發給任何證明，但若修畢本學程學分（經審核通過後）而本系畢業學分未修畢之學生退轉學時，得在修業證明書或轉學證明書加註『實驗動物學程』名稱。
- 八、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九、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農學院 「生態旅遊學程」 必選修科目表

課程種類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	課程原開設系所及學期	備註
基礎課程 5 學分	生態學	必	2	農學院一年級下學期	
	管理學	必	3	管理學院一年級或二年級	
專業必修課程 8 學分	消費者行為	必	3	農企系三年級下學期	企管四下亦有開設
	環境解說	必	2	森林系三年級下學期	91 年以前課程為 3 學分
	生態觀光與遊憩衝擊及實習	必	3	森林系三年級下學期	91 年以前課程開在四下
專業選修課程 7 學分	原野體驗與技能	選	2	森林系一年級上學期	
	森林野生動物學	選	2	森林系一年級上學期	
	植物分類學及實習	選	3	森林系一年級下學期	
	生物多樣性概論	選	2	通識教育一、二年級上學期	
	原住民文化概論	選	2	通識教育一、二年級	
	溝通技巧	選	2	森林系二年級下學期	
	餐旅業服務品質管理	選	3	餐旅系三年級下學期	管理學院
	環境地質	選	2	水保系三年級下學期	工學院
	社區營造	選	2	社工系四年級上學期	人文學院
	遊憩資源管理及實習	選	3	森林系四年級上學期	
	環境影響評估	選	2	水保系四年級下學期	工學院
備註	<p>一、本學程分為基礎課程、專業必修課程、專業選修課程三種。</p> <p>二、基礎課程為必修且建議先修讀；專業必修課程為必修，是本學程之核心課程；專業選修課程為選修，學生可依個人興趣從 11 門課(25 學分)中挑選修習，但至少應修畢 7 學分以上。</p> <p>三、修習學生應修畢本表規定之學分標準，經審核通過後，由本院授與「生態旅遊學程」證明。</p>				